

第八章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新乡监狱的河南省新乡监狱2025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新乡监狱2025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（水果：当季新鲜水果），属于零售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垣市景江日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长垣市景江日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